

证券代码：430185

证券简称：华芯数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晓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7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5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规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2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和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79.81 万元，本年度净亏损 47.88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云、周紫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